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
承辦人：郭芄秀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
傳真：(02)8231-7842

電子信箱：phku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00009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來函 (337000000G_110000950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各機關兼顧工程品質及工地
防疫作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7月14日工程管字第
11003007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各機關督促所屬公共工程仍應落實工地相關防疫措施，
避免產生防疫破口；有關工程品質部分，亦應遵循公共工
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，落實三級品管相關作業，確保工程
品質無虞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
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

